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附設空中進修學院實踐獎學金實施要點

- 一、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附設空中進修學院為獎勵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附設空中進修學院學生勤學進取砥礪品德,激發榮譽心,獎勵操行,服務優良學生,特訂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附設空中進修學院實踐獎學金實施要點」。
- 二、本獎學金之經費,係由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附設空中進修學院空專第八屆起各屆畢聯會捐贈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附設空中進修學院紀念基金、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附設空中進修學院教職

同仁響應捐贈、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附設空中進修學院校友捐贈、其他捐贈所組 成基金專戶之孳息收入,不動支本金。

- 三、本獎學金申請條件:
- (一)本學期與前一學年兩學期均就讀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附設空中進修學院之學生(不含延修生、重修生、轉學生、變更
- 生、借讀生),全修前一學年所開課程之學分或修習學分數達十學分以上。
- (二)學業平均成績須達七十五分以上,各科成績均在六十分以上者。
- (三)操行平均成績在八十五分以上,且未受記過處分者。
- (四)如申請人數過多,以操行平均成績較高者為優先。若操行成績相同時,以 每學年記功、嘉

獎累積分數高者,優先獎勵;再同者,以學業平均成績較高者為優先。

(五)申請年度已獲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附設空中進修學院其他獎學金者,不得再

領取本獎學金。

四、本獎學金核發次數、名額及金額:

(一)每學年第一學期核發一次。

(二)名額:依據二年級前一學年第二學期原班級數分配,每班壹名。

(三)金額:每名新台幣壹仟元為原則,另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前項核發名額及金額,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附設空中進修學院獎學金管理委員會得視經費做必要調整。各輔導處獎學金名額及金額依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附設空中進修學院實踐獎學金實施要點辦理,並報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附設空中進修學院備查。

万、申請時間及手續:

(一)第一學期第四次返校日止。

(二)申請學生應備齊相關資料(申請表、前一學年成績單、個人匯款資料表、 具結書)提

出申請。

六、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附設空中進修學院實踐獎學金實施要點如有未盡事宜, 由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附設空中進修學院獎學金管理委員會商定之。

七、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附設空中進修學院實踐獎學金實施要點經國立臺北商業 大學附設空中進修學院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